

鄢陵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、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气象预报，本轮降雨过程已基本结束。按照《鄢陵县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9月16日18时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各镇（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24小时防汛值守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及时会商研判，落实防范措施，关注区域性短时降雨，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，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，坚决做到汛期不过、备汛不断、防御不止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。

2025年9月16日

